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26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21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相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21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0日,我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黄年山、刘国忠、庞柳桦均为另一交易对方达仁投资的股东。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虽然刘国忠担任达仁投资的董事,但由于达仁投资由黄年山控制,刘国忠与黄年山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刘国忠与达仁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补充披露:1)刘国忠与达仁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2)庞柳桦与黄年山、达仁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苏州钟鼎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另一交易对方上海鼎兰的住所相同,苏州钟鼎两名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上海鼎兰实际控制人的通讯地址相同。苏州钟鼎股权结构图示,两名普通合伙人名称相同。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苏州钟鼎与上海鼎兰的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2)更正苏州钟鼎股权结构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刘国忠持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张华艳于2011年至今的职业状态系退休,其于2011年12月以货币资金720万元认缴华联能源注册资本,目前持有九夷能源11.61%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张华艳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停牌后,九夷能源将其所持永动力95%股权转让给达仁投资。由于永动力处于停止经营状态,黄年山承诺年内停止经营。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4年5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向永动力提供总额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九夷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银行尚未将加盖公章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交予九夷能源。永动力承诺不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下的任何融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九夷能源将永动力95%股权转让给达仁投资的原因,补充披露九夷能源业绩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2)结合补充披露情况,补充披露永动力处于非经营状态的表述是否准确;3)补充披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否生效,主合同有无解除安排;4)结合永动力与九夷能源的主营业务关系,永动力停止经营的原因,补充披露九夷能源是否也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九夷能源存在对永动力其他应收款580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对永动力其他应收款形成时间和具体事项;2)结合永动力股权转让时间,与九夷能源的关联关系及款项用途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镍氢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民用消费品等领域。请你公司: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镍氢电池与其他二次充电电池的性能、应用领域差异;2)列举九夷能源产品应用,补充披露九夷能源的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种类电池替代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2015-2017年,上市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切入点,从事锂电池生产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现有客户生产的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现有客户切入点,从事锂电池生产业务的可行性;2)结合对公司锂电池生产线改造的计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九夷能源目前有无锂电池生产业务,生产线改造的技术、资金投入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服装进出口贸易和房地产开发,其与九夷能源经营业务分属不同领域,业务经营模式存在差异。近年来,上市

公司还合作开发非洲加蓬林业资源。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公司现有数据,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九夷能源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九夷能源2014年1-9月产销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全年预测净利润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状况、产品可替代性、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对九夷能源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九夷能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已有合同或协议、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九夷能源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九夷能源向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2014年1-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九夷能源主要客户广浦调整部分产品及劲量公司产销分拆所致。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九夷能源销售客户集中度逐步上升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原料钴和镍金属生产生成成本的比例达到70-80%,材料成本对成本影响较大,是镍和稀土材料。若未来镍和稀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很可能导致九夷能源生产成本大幅上升。请你公司:1)结合镍和稀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九夷能源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九夷能源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措施;3)就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九夷能源产品外销(包括港澳台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8.85%、81.11%和82.92%。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九夷能源经营业绩的影响,就汇率变动对九夷能源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近年来随着镍氢二次电池的持续增长,行业在价格方面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产品可替代性、未来价格走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九夷能源能源定价评估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客户稳定性、海外市场贸易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九夷能源收益法评估中镍氢电池销售量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发股发行[2008]125号)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的评估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上海鼎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尚待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履行上述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能否在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是指九夷能源实际相应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的确认原则、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6月九夷三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价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次收益法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8月27日,九夷能源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引入苏州钟鼎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根据九夷能源100%股权总估值2.22亿元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九夷能源2012年8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应付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九夷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九夷能源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并结合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方面,补充披露九夷能源财务风险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请你公司更新财务资料。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26号

债券代码:122176 债券简称:12中储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储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2中储债”)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公司债券为201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及《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华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原因,董事陈华强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陈华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华强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6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质押给平安于融资产。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

2015年4月24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郭梓荣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情况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4月28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锁汇定融,995,000股质押给平安于融资产,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5年4月28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50,000股质押给上海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锁汇定融,995,000股质押给平安于融资产,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四、本公告,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7,785,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4%,其中:1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3,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锁汇定融投资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郭梓荣,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1,5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有限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99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提示如下:

序号	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4年度股权激励预案			
5	2014年度财务及经营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变更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提示如下:

序号	事项	投票程序	投票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4年度股权激励预案			
5	2014年度财务及经营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变更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